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会议中心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9 名，分别是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韩珍堂先生、高建兵先生、谢力先生、李华先生、张志铭先生、张吉昌先生和李端生先生。董事柴志勇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委托董事韩珍堂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张志铭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4. 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高祥明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公告》。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101,205,089.21 元，减去盈余公积 110,120,508.9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375,368,154.54 元，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366,452,734.83 元。

本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5,696,247,7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送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13,924,955.92 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94%。报告期内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以上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高建兵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八）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信息公开全文的议案

根据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2016 年度信息公开全文》。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信息公开全文》。

(十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的主要经营目标是：产铁 780 万吨；产钢 1050 万吨，其中不锈钢 450 万吨；钢材销量 983 万吨，其中不锈钢材 409 万吨。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2017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103937 万元，重点实施不锈钢产品结构优化升级改造项目、电站锅炉用镍基耐热合金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原料场封闭工程、2250mm 生产线高压水除鳞系统改造及变频节能改造等项目。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介机构，审计费用 220 万元。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审计费用 60 万元。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总经理绩效与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 关于 2017 年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2017 年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方案所涉及期货品种包括热轧卷板、螺纹钢、焦煤、焦炭、铁矿石、动力煤、金属镍及其它与钢铁主业相关的期货品种。参与期货的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 关于 2017 年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2017 年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操作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期权、货币及利率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额度为不超过等额 10 亿美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十九）关于 2017 年一季度信息公开全文的议案

根据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的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2017 年一季度信息公开全文》。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信息公开全文》。

（二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 9 月 30 日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提议以下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原第十三条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增加“电力业务：发电业务”

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主营：不锈钢及其它钢材、钢坯、钢锭、黑色金属、铁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钢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国内贸易和进出口；批发零售建材、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冶金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冶金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铁矿及伴生矿的采选、加工、输送、销售；原煤及精煤的洗、选、销售；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生铁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化肥（硫酸铵）生产、

销售；废旧物资销售；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称重系统、工业自动化工程、工业电视设计安装、计量、检测（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品，需审批的凭许可文件经营）。代理电信业务收费服务（根据双方协议）。为公司承揽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业务。公路运输、工程设计、施工；餐饮宾馆等服务业；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电力业务：发电业务。（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原第三十九条为：“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严禁发生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行为。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原第四十三条为：“第四十三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和变更会计估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该等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 2、该等变更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 3、该等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和变更会计估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专项审计报告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2.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

原第七十九条为：“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 本章程第四十条(十三)项规定的事项；

……”

修改为：“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原第八十条为：“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九十二条为：“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

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改为：“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二十二）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鉴于中期票据融资成本低，发行速度快的优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分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55 亿元，期限 3-5 年。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议案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高建兵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公告》。

(二十四) 关于与合作银行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银行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公告》。

(二十五)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在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召开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和核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9. 《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聘用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 2017 年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4. 《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商业汇票质押业务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